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99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達

許晉嘉

被告 許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7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承保AAD-8758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263元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為憑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02年1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應扣除更換零件之合理折舊1萬3,52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7,743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朱鈴玉